

#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闽侯县财政局 文件

侯自然〔2026〕164号

签发人：苏源 欧阳晓峰

##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闽侯县财政局 关于申报2026年市级财政林下经济 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甘蔗街道办事处：

为做好2026年市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申报与建设工作，现将《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6年市级财政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资环〔指〕〔2026〕10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文件要求，结合《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侯县农口惠农专项资金申报暂行规程的通知》（侯政办〔2021〕13号）、《福州市市级财政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榕林综〔2024〕30号）的规定，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并将补助对象涉黑涉恶及信用信息纳入审核环节。经乡镇（街道）党政联席会议研定后，请于2026年

5月31日前将项目申报文本、项目实施方案行文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附件：《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6年市级财政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资环(指)[2026]10号)



---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7日印发

#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林业局 文件

榕财资环（指）〔2026〕10号

---

##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6 年 市级财政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林业部门预算安排，经市政府审定，现下达 2026 年度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15 万元，用于支持各县（市）区林下经济发展（补助林下种植优质项目），其中：晋安区 45 万元（项目 3 个）、闽侯县 30 万元（项目 2 个）、连江县 15 万元（项目 1 个）、罗源县 30 万元（项目 2 个）、闽清县 60 万元（项目 4 个）、永泰县 35 万元（项目 2 个）。此系一次性补助，款列“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科目。

请你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6年市级财政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表  
2. 2026年市级财政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2026年市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实施方案



---

局内分送：预算处。

---

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3月31日印发

---

附件 1

2026 年市级财政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表

县(市)区	金额(万元)	补助优质项目数(个)
晋安区	45	3
闽侯县	30	2
连江县	15	1
罗源县	30	2
闽清县	60	4
永泰县	35	2
合计	215	14

备注: 1、林下经济优质项目补助个数综合考虑各县(市)区项目申报情况、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上一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晋安区 3 个、闽侯县 2 个、连江县 1 个、罗源县 2 个、闽清县 4 个、永泰县 2 个予以下达。  
 2、林下经济优质项目切块下达补助标准及投资金额 30%,根据补助项目数及补助标准切块下达晋安区 45 万元、闽侯县 30 万元、连江县 15 万元、罗源县 30 万元、闽清县 60 万元、永泰县 35 万元。







## 附件3

# 2026年市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补助实施方案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2021〕17号）文件精神，结合2026年度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各县（市）区申报项目建设内容及进展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补助重点及项目分配

2026年市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林药、林菌、林花等模式林下种植，补助扶持林下经济示范项目14个，其中晋安3个、闽侯2个、连江1个、罗源2个、闽清4个、永泰2个。

### 二、补助对象和补助条件

（一）补助对象。市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对象为注册在福州市域内，从事林下经济的林（农）或者林业企业、农民合作组织、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林场等为林农提供服务，带动林农“不砍树，也致富”的林下经济经营主体。

（二）补助条件。林下种植经营相对集中连片，具备规

模发展潜力，申报补助项目林下种植新增实施面积需达 80 亩以上（其中：金线莲等投入较大品种 40 亩以上），同一地块实施同类品种项目三年内、一个经营周期内不得重复补助。

### 三、补助标准和资金使用范围

市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根据各县（市）区申报补助资金需求金额和项目情况统筹安排切块下达，实行“先建后补”补助方式。

（一）补助标准。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总投资金额的 30%，林下种植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每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0.3 万元。具体补助标准由项目实施县按照产业类别、支持环节、种植面积、投资规模等测算确定补助金额。

（二）资金使用范围。补助资金支出用于与发展林下经济直接有关的种苗、肥料、生产材料、设备购置、技术培训、基础设施建设、产品销售网络和向林农租赁林木、林地等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汽车购置等支出。同一项目不得多头重复申报补助，已经享受国家、省级补助资金的项目，不列入市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四、项目管理、检查、监督

（一）项目申报确认。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市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会同财政部门进行项目确认，并报市林业和财政部门备案。

1. 项目筛选申报计划。县级林业部门应当做好林下经济

发展项目储备，精心筛选发展前景好、示范带动强的项目，会同财政部门向市林业局、市财政局提交示范项目建设计划和补助资金申请。市林业局、市财政局根据建设计划和申报补助资金情况切块下达资金。

**2. 审定方案及项目批复。**各县（市）区林业部门要组织林下经济经营主体做好林下经济发展项目申报，提交申报文本和实施方案，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审定项目方案、批复实施，并报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备案。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县财政、林业部门批复的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二）项目检查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项目建设单位自查，县级林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验收。检查依据为经县级林业和财政部门确认的项目申报文本和实施方案，验收合格及整改合格的，应当1个月内及时将资金拨付项目经营主体，并将检查报告和相关报表（项目检查验收数据）报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如未按期完成项目实施及验收工作，市林业局、市财政局有权收回补助资金，重新分配。

**1、建设单位自查：**项目业主应根据县级批复方案和要求，逐项自查项目完成数量、质量和成效情况，10月30日前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完工报告，申请项目验收。

**2、县级检查验收：**各项目县应按照林业、财政部门联合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验收，形成项目验收报告，并于11月20日前将项目验收情况（含验收报告、项目验收图表等有关附件）和工作总结上报市林业局、市财政局。

(三) 项目监督管理。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县级林业部门和实施单位是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的第一责任人。项目实施县林业部门应当建立林下经济发展项目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自觉接受同级和上级主管部门、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及时做好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自评上报市林业局、抄送市财政局。